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6-084
债券代码：127111　债券简称：金威转债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及实际资金安排，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内蒙古金达威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威药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按投资计划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5.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应超过现金管理额度，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026年9月3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已赎回，同日将该笔闲置资金办理7天通知存款。上述7天通知存款于2026年10月11日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6年9月30日赎回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理财收益（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810014380）	保本保证收益	30,000,000.00	2025-09-30	2026-09-30	1.2%	360,000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810014383）	保本保证收益	30,000,000.00	2025-09-30	2026-09-30	1.2%	360,000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810014387）	保本保证收益	30,000,000.00	2025-09-30	2026-09-30	1.2%	360,000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810014377）	保本保证收益	20,000,000.00	2025-09-30	2026-09-30	1.2%	240,000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810014378）	保本保证收益	30,000,000.00	2025-09-30	2026-09-30	1.2%	360,000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810014379）	保本保证收益	20,000,000.00	2025-09-30	2026-09-30	1.2%	240,000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810014385）	保本保证收益	30,000,000.00	2025-09-30	2026-09-30	1.2%	360,000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810014386）	保本保证收益	30,000,000.00	2025-09-30	2026-09-30	1.2%	360,000

二、2026年9月30日办理7天通知存款的情况

1、在相关银行开设募集资金理财专户的情况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用途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	4100024014200015002	募集资金理财

2、办理7天通知存款的具体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	7天通知存款（910012191）	保本保证收益	130,000,000.00	2026-09-30	2026-10-11	0.65%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	7天通知存款（910012192）	保本保证收益	90,000,000.00	2026-09-30	2026-10-11	0.65%

三、2026年10月11日7天通知存款赎回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理财收益（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	7天通知存款（910012191）	保本保证收益	130,000,000.00	2026-09-30	2026-10-11	0.65%	25,819.44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	7天通知存款（910012192）	保本保证收益	90,000,000.00	2026-09-30	2026-10-11	0.65%	17,875.0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未到期产品总金额为200,700,347.22元，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未到期产品总金额及期限均在已审批授权范围内。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和公司日常运营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公告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无	保本保证收益	30,068,833.33	2025-08-01（原起息日）	2026-08-01	1.4%	是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7天通知存款	无	保本保证收益	200,000,000.00	2025-09-30	自动转存	0.75%	是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810014380）	无	保本保证收益	30,000,000.00	2025-09-30	2026-09-30	1.2%	是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810014381）	无	保本保证收益	20,000,000.00	2025-09-30	2026-09-30	1.2%	是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810014382）	无	保本保证收益	20,000,000.00	2025-09-30	2026-09-30	1.2%	是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810014383）	无	保本保证收益	30,000,000.00	2025-09-30	2026-09-30	1.2%	是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810014387）	无	保本保证收益	30,000,000.00	2025-09-30	2026-09-30	1.2%	是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810014377）	无	保本保证收益	20,000,000.00	2025-09-30	2026-09-30	1.2%	是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810014378）	无	保本保证收益	30,000,000.00	2025-09-30	2026-09-30	1.2%	是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810014379）	无	保本保证收益	20,000,000.00	2025-09-30	2026-09-30	1.2%	是
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810014385）	无	保本保证收益	30,000,000.00	2025-09-30	2026-09-30	1.2%	是
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810014386）	无	保本保证收益	30,000,000.00	2025-09-30	2026-09-30	1.2%	是
1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7天通知存款	无	保本保证收益	200,000,000.00	2025-09-30	自动转存	0.75%	是
14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	泉州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50004期	无	保本保证收益	30,572,916.67	2025-03-13（原起息日）	2027-03-13	2.50%	是
15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	泉州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50004期	无	保本保证收益	30,572,916.67	2025-03-13（原起息日）	2027-03-13	2.50%	是
16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	泉州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50017期	无	保本保证收益	20,333,333.33	2025-04-18（原起息日）	2027-04-18	2.50%	是
17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	泉州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50017期	无	保本保证收益	30,500,000.00	2025-04-18（原起息日）	2027-04-18	2.50%	否
18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	泉州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50020期	无	保本保证收益	20,333,333.33	2025-04-18（原起息日）	2027-04-18	2.50%	否
19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	泉州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50020期	无	保本保证收益	24,400,000.00	2025-04-18（原起息日）	2027-04-18	2.50%	否
20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	泉州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50010期	无	保本保证收益	25,467,013.89	2025-03-26（原起息日）	2027-03-26	2.50%	否
2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800002250）	无	保本保证收益	10,000,000.00	2025-09-30	2026-09-30	1.2%	是
2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7天通知存款	无	保本保证收益	165,000,000.00	2026-03-12	自动转存	0.75%	部分赎回6,500万
2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	7天通知存款（910012191）	无	保本保证收益	130,000,000.00	2026-09-30	2026-10-11	0.65%	是
2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	7天通知存款（910012192）	无	保本保证收益	90,000,000.00	2026-09-30	2026-10-11	0.65%	是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1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国资考分〔2020〕178号）（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现就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一、公司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2、公示时间：2026年9月22日至2026年10月1日，公示期共10天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张贴

4、反馈方式：在公示期限内，凡对公示的激励对象或其信息有异议者，可通过电话及邮件形式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反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截至2026年10月1日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

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方式

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相关任职文件、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等资料。

三、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截至公示期满日，列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工作指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4、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关键技术及业务骨干。不包括公司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和《工作指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918　证券简称：南山智尚　公告编号：2026-047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2025年10月10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2025年10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6年3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所持有的4,299,100股股票已于2026年3月25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5%，过户价格为11.61元/股。同日，公司召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同意设立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选举出3名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并同意授权管理委员会全权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6年8月26日，公司召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购买价格的议案》，同意对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进行分配，并将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由11.61元/股调整为11.57元/股（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最新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截至2023年11月7日，公司上述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36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最高成交价为11.4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7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9,990,103.87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股份4,299,100股股票已于2026年3月25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5%，过户价格为11.61元/股。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受让预留部分的股份数量为1,070,000股，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21%，过户价格为11.57元/股，全部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认购及非交易过户情况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本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504737"。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认购情况

2026年8月26日，公司召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同意本次预留部分的1,070,000股由符合条件的不超过13名参与对象以11.57元/股的价格进行认购，前述人员不包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来源于已回购的公司股票，认购价格为11.57元/股。

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实际缴款人数为13人，实际认购份额为12,379,900份，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12,379,900元，实际认购的股份股数为1,070,000股。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份额、实际参与人数均未超过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上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认购资金已实缴到位。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认购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26)第000019号）。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含其控制的其他主体）借款，公司不存在为持有人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其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6年10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所持有的1,070,000股股票已于2026年10月9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1%，过户价格为11.57元/股。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通过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份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根据《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获得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预留份额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一次100%解锁。后续公司将根据公司业绩考核与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计算确定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

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但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分红不受前述锁定期限制。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一）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基于向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提供借款之事项而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构成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与自身及其关联方相关事项时均回避表决。除此之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上持有人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股东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相关人员应回避表决。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且本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独立性，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份额相对分散，任意单一持有人均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运作、决策等将完全独立于公司。

综上所述，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73　证券简称：毕得医药　公告编号：2026-049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0日（星期二）15:00-16:00
-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13日（星期二）至10月1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bidepharmatec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8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20日（星期二）15:00-16: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0日（星期二）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戴岚

财务总监：王坤

独立董事：陶永平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20日（星期二）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13日（星期二）至10月1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bidepharmatec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电话：021-61601560

邮箱：ir@bidepharma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6-037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办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名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219,298,179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3.69%，占公司总股本的9.43%。

其中：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俞锦先生累计质押股份99,5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80.39%，占公司总股本的4.28%。

近日公司收到俞锦先生关于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具体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俞锦
本次解质股份（股）	33,5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7.0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4%
解除质押时间	2026-10-9
持股数量（股）	123,766,253
持股比例	5.3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66,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3.3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84%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俞锦	否	33,500,000	否	否	2026-10-9	2031-9-1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支行	27.07%	1.44%	提供担保

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名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5,587,483	10.13%	0	0	0	0	0	0	0	235,587,483
俞锦	123,766,253	5.32%	66,000,000	99,500,000	80.39%	4.28%	0	0	0	0
俞丽	171,457,717	7.37%	119,798,179	119,798,179	69.87%	5.15%	0	0	0	0
其他一致行动人	394,708,308	16.98%	0	0	0	0	0	0	0	0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925,519,761	39.81%	185,798,179	219,298,179	23.69%	9.43%	0	0	0	235,587,483

四、其他说明

俞锦先生未来一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66,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53.33%，占公司总股本的2.84%。名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俞锦先生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五、风险提示

名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质押、解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6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70　证券简称：万控智造　公告编号：2026-037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在该限额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拟投资的产品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和大额存单等，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一、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6年9月11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3,000.00万元认购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2026年10月9日，前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赎回，本金及收益已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0.32%	2026.09.14	2026.10.09	0.67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尚未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聚赢汇率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	10,000.00	2.02%	0.00	101.8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聚赢汇率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3,000.00	1.92%	0.00	14.5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聚赢利率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	10,000.00	1.80%	0.00	77.4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聚赢利率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2,000.00	1.80%	0.00	9.7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聚赢汇率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	10,000.00	1.53%	0.00	5.8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聚赢汇率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3,000.00	1.23%	0.00	7.7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汇利丰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3,000.00	0.79%	0.00	2.1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聚赢汇率	保本浮动收益	7,000.00	7,000.00	1.72%	0.00	43.5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汇利丰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3,000.00	0.32%	0.00	0.6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聚赢利率	保本浮动收益	7,400.00	尚未到期	0.90%-1.71%	7,400.00	/
合计			58,400.00	51,000.00	/	7,400.00	263.55

除上述现金管理外，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尚存在协定存款，该部分资金系活期性质，随用随取，不存在资金划付或赎回情况。

特此公告。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3281　证券简称：江瀚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6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6年10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会秘书罗恒先生召集和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107人，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28,827,412.32份，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总数的88.5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障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规范有序运作，健全日常管理机制，维护全体持有人合法权益，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管理委员会委员发生变动时，由持有人会议重新选举。

表决结果：同意28,827,412.32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胡茜、蔡永波、张卫华为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管理委员会委员发生变动时，由持有人会议重新选举。管理委员会委员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

序号	候选人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1	胡茜	28,804,573.56	99.92	是
2	蔡永波	28,827,412.32	100	是
3	张卫华	28,804,573.56	99.92	是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持有人会议授权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具体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3.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

4.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审议确定放弃认购份额、因考核未达标、个人异动等原因而收回的份额等的再分配方案；

5.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6.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对应股东权利（表决权除外）；

7.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部分资产及利益分配，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的过户、清算和财产分配。前述所持标的股票的过户，系指按持有人意愿由管理委员会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出申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将标的股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账户，由个人自行处置。前述财产分配包括但不限于向持有人分配现金、相关法律法规所允许的其他方式；

8.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及持有人会议授权，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以及被取消资格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回收、承接及对应收益分配安排）；

9.依据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确定因个人考核未达标而收回的份额的分配方案；

10.商议、制定及执行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参与公司增发、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11.决策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12.代表或委托公司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签署相关文件；

13.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4.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28,827,412.32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特此公告。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6-051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青岛蔚蓝龙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万元	1,00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18,67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6.5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10月10日，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韩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蔚蓝龙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蔚蓝龙初"）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的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蔚蓝龙初	3,000.00万元	1,000.00万元	是	否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5日、2026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青岛蔚蓝龙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间接持有蔚蓝龙初100.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万奎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5579766215R		
成立时间	2011年8月11日		
注册地	青岛莱西市经济开发区梅山路南、温州路东		
注册资本	3,35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饲料生产；货物进出口；饲料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物饲料研发；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9,280.95	8,146.66
	负债总额	5,903.66	4,706.21
	资产净额	3,377.29	3,440.45
	营业收入	4,812.14	10,331.60
	净利润	-63.16	189.3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韩支行

2、债务人：青岛蔚蓝龙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保证人：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00万元

6、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邮寄费等)以及债务人应向债权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蔚蓝龙初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上述审议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18,670.00万元，占2025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66.57%。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115,670.00万元，占2025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64.89%；控股子公司对客户的担保总额为3,000.00万元，占2025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68%。

（二）逾期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6-077
债券代码：111025　债券简称：圣泉转债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户并签订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6年5月22日出具的《关于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245号），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500.0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7,831,132.08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92,168,867.92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7月3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6QDAA3B018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近日，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与公司的子公司山东圣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6年10月9日，公司新增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专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山东圣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531910668410033	0	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1：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

甲方2：山东圣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

甲方1、甲方2以下合称为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方1、甲方2、乙、丙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31910668410033，截至2026年10月9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购买证券收益凭证及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甲方应在开立专户时按照开户银行要求，就受益所有人识别等相关信息的核实提供必要的协助，并确保所提供信息以及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甲方在业务运作中应遵守监管部门及存管行对银行结算账户的相关规定，如因甲方原因造成托管账户无法使用，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__/__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限__/__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唐翔、牛建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或邮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1、甲2、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